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昆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相對人之姓名為潘「昆」龍。(原誤繕為「坤」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